

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之問答集（二）

2011.4

前 言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IAS12 *Income Taxes*) 及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SIC21 *Income Taxes—Recovery of Revalued Non-Depreciable Assets*) 已於日前經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審議完成。由於各界對於土地增值稅是否應按 IAS12 及 SIC21 估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意見分歧，因此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彙集相關資訊後，邀請專家與學者針對企業是否應就土地增值稅增值部分估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疑義進行交流，並將討論結果彙整為問答集，期望對國內企業於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能有所助益。

內 容

Q1： 針對重估價模式土地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相關負債，於財務報表上之借方及貸方科目名稱為何？

Ans： 借方科目為「所得稅費用」(惟應視適用之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而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貸方科目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Q2： 針對重估價模式土地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相關負債，若土地帳面金額低於公告現值時，其估列金額是否有上限？

Ans： 為反映土地出售時之稅負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負債之估列金額應無上限。

Q3： 針對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其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於採用 IFRS 當年度應如何處理？

Ans： 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註：僅限於企業首次採用 IFRS 時選擇使用原帳面金額為認定成本入帳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